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11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2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口头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因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事项涉及的变化，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08年11月5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

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惠丰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受让人的选择依据，以及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1）

自成立至今，惠丰投资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8日，刘革新、潘慧、陈旭、程志鹏、何波分别与栾远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惠丰投资的全部出资合计1,200万元转让给栾远东；李青、潘渠、刘自伟、程慧君、刘亚光、刘亚蜀、刘卫华、尹凤刚、毛本兵、姜川、薛维刚、黄海英分别与唐克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惠丰投资的出资合计381.1万元转让给唐克慧；刘永亮、张淑清、魏兵、张瑞蓉、周利、廖嵘、崔昆元、张川民、杨根蓉、王墨兰、郭延钊、王长玉、刘培超、余声、梁隆、杨建光、张小蓉、郑昌艳、刘为、刘绥华、田云、王菁菁、黄海英分别与范念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惠丰投资的出资合计418.9万元转让给范念琳。该次转让后，惠丰投资的股东由39人变更为3人。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之“2. 惠丰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定价的依据和具体原因”。

#### 2.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唐克慧与王利春、沈芑、陈得光、冯伟、熊鹰、王廷锐、邓茂林、汪健、李维丽、谭鸿波、万阳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惠丰投资的出资1,050万元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范念琳与谢蒙单、李成林、戈韬、唐良军、赖德贵、朱群彬、袁媛、祝华军、李冰冰、黄梅、万阳浴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惠丰投资的1,056.7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栾远东与自然人彭立志、张勇、杨志伟、万鹏、马明、彭荣铁、郑小程、王文国、吴江、黄勇、付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惠丰投资出资1,200万元中的1,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该次转让后，惠丰投资的股东由3人变更为33人。上述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

分之“2. 惠丰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定价的依据和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上述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2003年6月由刘革新等39名自然人设立了惠丰投资。成立后，鉴于自2003年起科伦集团扩张制药领域的机会增多，惠丰投资拟与科伦集团一同参股或控股医药类企业，共同进行医药领域的收购扩张。而当时科伦股份和科伦集团中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没有在科伦股份或科伦集团持有股权，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刘革新等科伦股份或科伦集团的股东决定利用惠丰投资这一平台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所持惠丰股权转让给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由于上述股权激励涉及人员较多且为避免因此影响惠丰投资当时正在进行的对外投资活动，保证惠丰投资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上述股权激励在2005年4月和2006年8月分两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当事人确认，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3. 200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6日，股东栾远东与李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惠丰投资1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李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原因和受让方的选择系由于栾远东辞职离开公司，转让双方自愿协商一致；根据相关当事人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刘革新及其家族投资发行人、科伦集团、惠丰投资的出资来源，以及程志鹏投资科伦集团的出资来源。（《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2）

#### 1. 刘革新及其家族投资发行人、科伦集团、惠丰投资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自2000年9月以来对发行人、科伦集团、惠丰投资增资或受让股权涉及资金总额为11,564.19万元。该等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刘绥华、刘亚光、刘亚蜀、刘卫华、尹凤刚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刘革新1988年承包经营成都雪峰制药厂的承包合同书；刘革新承包经营成都市工业生化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实验工厂并独立开发和经营胱氨酸、卷发液、肝素钠等十一项产品的原始证明材料；相关生化产品经营合同；在当时《健康报》、《中国乡镇企业报》、《技术信息报》等报纸刊登的刘革新开发的有关生化产品技术转让信息等原始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刘革新及其家族主要成员（包括刘绥华、刘亚光、刘亚蜀、刘卫华、尹凤刚）自1986年起即共同或分别从事毛发综合利用产

品等生化产品的承包经营和相关技术转让、医药企业的承包经营以及医药产品的代理销售等个体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均由刘革新提供开办及运营资金，由家族成员负责具体经营，刘革新负责全面管理控制。刘革新并于1992年起作为主要创始人组建了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1995年底，根据1994年底《成都晚报》的报道，该公司1994年的年产值超过6,000万元。

根据有关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刘亚蜀自1992年加入中外合资企业山西力可生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桂龙制药有限公司”）从事医药产品个体代理销售活动。刘亚蜀在该公司从事了长达十年的医药产品代理销售活动，从一名普通业务员发展到该公司湖南片区和四川片区的两大片区销售负责人。十年经营中，刘亚蜀也积累了大量自有资金。

根据刘革新家族成员确认，上述经营活动所得收益均归刘革新家族所有并由刘革新根据各家族成员的相应贡献全权决定在家族成员中进行再分配。

随着上述个体经营活动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十多年的个人资金积累，刘革新及部分家族成员出资投入发行人前身企业四川科伦大药厂并取得控制地位。从四川科伦大药厂持续发展与规范运作考虑，自投资四川科伦大药厂后，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的个体经营活动即逐步停止，至2002年5月四川科伦大药厂整体改制为科伦有限公司后，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均已不再个人从事医药产品的代理等个体经营活动，而逐步把以往积累的家族个体经营资金投入发行人。

由于上述个体经营活动均系以个人名义进行，当时也缺乏相关制度，因此没有设立财务账目；该等经营活动在2002年即已终止，相关当事人也没有妥善保留有关经营资料；对于汇入银行的收入，由于当时没有实行实名制，目前也无法从银行获得多年前的完整的账户以及资金流转信息。根据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出具的有关承诺，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对该等经营活动所得收益分配结果没有任何异议，对其他家族成员以该等经营活动所得收益投入发行人及其前身企业和投入科伦集团的行为没有任何异议，对其他家族成员因该等投资行为而分别享有的相应公司股权不拥有任何权益，过去、现在和将来也不曾/不会就此向其他家族成员或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者主张任何权利。上述经营活动所得收益以及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目前持有的相应公司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的安排或事项，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刘革新及其家族成员投资发行人、科伦集团、惠丰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 程志鹏投资科伦集团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科伦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核查，程志鹏对科伦集团历次投资金额合计1,100.8万元。

根据程志鹏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程志鹏的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多年来的薪金收入和向其家族成员的借

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程志鹏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2002 年 7 月刘革新受让四川科伦大药厂所持有的科伦集团股权的具体原因，并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 3）

科伦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时四川科伦大药厂持有科伦集团 60%的股权。2000 年 9 月，四川科伦大药厂与刘革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科伦集团的股权转让给刘革新。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发行人自 2000 年起，就拟以四川科伦大药厂作为上市主体，改制整合生产大输液系列产品业务后上市，基于上市考虑，四川科伦大药厂本不宜作为科伦集团的股东，但由于当时负责设立科伦集团的经办人员将当时成立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中的“成立集团公司需要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误认为“设立集团公司的股东必须为法人”，故将四川科伦大药厂作为科伦集团法人股东中的一个。在科伦集团成立后，基于四川科伦大药厂改制上市需要，四川科伦大药厂即在 2000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革新。

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四川科伦大药厂相关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和记帐凭证以及刘革新与科伦集团关于委托代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书面文件，刘革新委托科伦集团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向四川科伦大药厂支付了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科伦集团的相关银行现金交款单和记帐凭证，刘革新于 2002 年 10 月向科伦集团偿还了上述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由刘革新委托科伦集团代为支付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付款方式合法、有效；同时，刘革新已向科伦集团偿还了科伦集团代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没有损害第三方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受到药品、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管理部门 9 笔总计金额为 564,628.77 元的行政处罚，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导致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具体原因
1	山东科伦	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滨食药)行罚(2007)47号	2007-11-6	1. 没收违法所得 13128 元; 2. 处罚款 13175.2 元合	注射液可见异物不符合规定	1. 产品在济宁市抽检可见异物不合格; 2. 该可见异



					计罚没 26,303.2 元。		物为流通环节仓储运输的温度不符合产品贮存要求所导致的产品结晶。
2	山东科伦	滨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滨城区分局	(滨城)质技监罚告字(2008)第008号	2008-6-2	1. 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注册登记的两台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2. 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作业; 3. 处罚款 30,000 元。	大输液灭菌器未按时办理相关注册, 及使用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该设备生产厂家未按规定及时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压力容器安装相关备案手续及办理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上岗手续;
3	湖南科伦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岳)药行罚[2006]102号	2006-7-5	没收违法所得 5,400 元	生产的注射液可见异物不符合规定	该可见异物为流通环节仓储运输的温度不符合产品贮存要求所导致的产品结晶
4	湖南科伦	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岳药行罚[2006]第026号	2006-4-25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查封扣押的药品 250 公斤; 3. 处以罚款 70,000 元。	购进乳酸环丙沙星的原料药没有药品批准文号	1. 该批原料系原料厂家发错了产品; 2. 我公司在到货初验时发现该差错未及时退换。
5	黑龙江科伦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药)行罚[2007]51065号	2008-5-19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72,136.01 元	注射液可见异物不符合规定	1. 注射液 061105G 批在江苏省常州市抽检可见异物不合格; 2. 该可见异物为流通环节仓储运输的温度不符合产品贮存要求所导致的产品结晶。
6	吉林科伦	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市药行罚[2006]1007号	2006-10-23	1. 没收违法所得 102,611 元; 2. 罚款 205,222 元, 合计罚没 307,833 元	受托加工产品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两批次不合格	该可见异物为流通环节仓储运输的温度不符合产品贮存要求所导致的产品结晶
7	科伦股份	新都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新地税稽罚[2006]QN37029340号	2006-10-20	责令补缴税款; 并处罚款 2,849.5 元	查补印花税罚款	2005 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款 4748.41 元
8	黑龙江科伦	庆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庆稽国罚告[2007]71号	2007-8-29	因少缴增值税处罚 0.5 倍罚款 43,872.24 元	查补增值税罚款	购进材料用于在建工程多申报进项税额, 煤灰无偿

							送人少申报销项税额, 两项补缴增值税87744.47元
9	珍珠制药	安岳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安地税稽告[2006]1号	2006-8-14	因少缴印花税额处一倍的罚款6,234.82元	查补印花税额	2005年1-12月少申报缴纳印花税额6,234.82元

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处罚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加强了质量控制、物流、人员操作及财务管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质量监控相关制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文件, 发行人及其从事药品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药品GMP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认证, 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 罚款金额较小, 且行为已被纠正;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没有因此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生产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市场声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五.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中南科伦原股东桂花职工互助会出资原因及变化, 对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和律师对由发行人向中南科伦补足出资是否公允、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5)

1. 中南科伦原股东桂花职工互助会出资产生的原因及变化, 以及其履行的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中南科伦的工商登记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南科伦成立于1997年9月17日, 其股权结构历经八次变动, 名称也经两次变更, 其成立和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南科伦的成立情况

中南科伦成立时的名称为“丽珠集团丽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 其中,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50万元, 占比97.73%; 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出资50万元, 占比2.27%。

根据中南科伦的工商登记文件, 中南科伦在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仅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供了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岳会所[1997]会评字第008号)。

#### (2) 中南科伦历次股权变动

1) 1999年4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部份股权转让给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丽珠集团丽科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御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御龙”),该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天御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	1,760	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	20
合计	2,200	100

2) 2003年4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湖南天御龙20%股权转让给王志峰;2003年7月,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天御龙65%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建国、姬云、龚金明;2003年10月,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天御龙15%股权转让给大悟华龙吕王石材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后湖南天御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国	990	45
王志峰	440	20
大悟华龙吕王石材有限公司	330	15
姬云	330	15
龚金明	110	5
合计	2,200	100

3) 2004年2月,王建国、王志峰、大悟华龙吕王石材有限公司、姬云和龚金明分别将所持有的湖南天御龙股权转让给科伦集团、王志高和刘花子,湖南天御龙更名为中南科伦。该次股权转让后中南科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伦集团	1,540	70
王志高	330	15
刘花子	330	15
合计	2,200	100

2004年10月,中南科伦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2004年10月18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4]211号),就中南科伦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4) 2006年8月,刘花子将其持有的中南科伦15%股权转让给惠丰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后中南科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科伦集团	3,640	70
惠丰投资	780	15
王志高	780	15
合计	5,200	100

5) 200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科伦集团、惠丰投资和王志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中南科伦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系1992年经珠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目前,本所律师无法与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取得联系,也无法核实其出资原因和转让股权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于1999年转让股权已经中南科伦股东会决议,与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1999年6月在湖南省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其转让所持中南科伦的股权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规定;如前所述,湖北安福实业有限公司取得该等股权后至发行人于2006年受让中南科伦股权历经七次股权变动,该等股权变动的当事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科伦集团和惠丰投资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科伦集团和惠丰投资受让该等股权均支付了合理对价,因此,发行人、科伦集团和惠丰投资受让中南科伦股权系从非关联第三方善意取得,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因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转让股权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

转让中南科伦70%股权给发行人的出让方科伦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因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所持股权事宜导致发行人或中南科伦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科伦集团同意无条件对发行人或中南科伦予以足额赔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中南科伦股权合法、有效;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的出资以及转让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有中南科伦股权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向中南科伦补足出资的公允性、合法性

如前所述,中南科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但未履行验资程序。发行人受让中南科伦100%股权后,为彻底规范中南科伦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07年3月,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向中南科伦补充缴纳出资2,200万元。2007年3月5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岳金会验字(2007)第74号《验资报告》,就中南科伦补足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尽管《公司法》没有对受让原始出资没有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人是否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但基于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维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的需要,发行人作为中南科伦的唯一股东进行补充出资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06年12月31日受让科伦集团、惠丰投资

和王志高所持 100%中南科伦股权时，股权转让各方均知悉中南科伦原始股东出资没有到位的情形，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照中南科伦当时账面净资产值和考虑到发行人受让股权后需要补足中南科伦注册资本，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因此，发行人在受让中南科伦 100%股权后对中南科伦补充出资，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该交易公允。

六. 补充披露新都企业集团转让科伦大药厂股权的原因，以及新都企业集团与股权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 6）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当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转让科伦大药厂股权的原因系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并需要资金进行其他方面的建设。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了原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同时，四川科伦大药厂的股权演变先后获得了成都市新都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经各受让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成都市新都企业集团总公司与股权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05 年李青与甘远鄂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之 8）

公司股东李青、甘远鄂于 2005 年 8 月分别与刘绥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拥有公司 8.046%的股权和 3.454%的股权，将合计 804.958 万股转让给刘绥华。该转让时间距离股份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 2003 年 9 月 28 日未满足三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系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履行完毕，转让价款也已支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且现行《公司法》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时间限制也已调整为一年。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出现争议，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障碍。

八.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上述股东大会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09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准，发行数量为6,100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⑤上市地：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⑤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⑧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⑨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科伦股份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生产线项目等 13 个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149,107.33 万元，并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毕马威华振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就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A[2009]AR No.0854），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

不高于 20%;

⑤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 3.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1) 2009 年 7 月 29 日, 廖嵘与钟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廖嵘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3,801,42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钟军。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截止 2009 年 8 月 7 日, 钟军向廖嵘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 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 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比例
1	刘革新	51010319510512XXXX	成都市金牛区后沙湾 10 栋 3 单元 16 号	34.4096%
2	潘慧	51010319620803XXXX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84 号 5 单元 4 号	14.0796%
3	刘绥华	43010519470801XXXX	长沙市天心区南沙井 28 号 404 房	10.0620%
4	程志鹏	51010263030XXXX	成都市成华区沙板桥路 2 号 6 栋 3 单元 304 号	7.0399%
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29559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8125%
6	刘亚光	45011157121XXXX	成都市包家巷 83 号 6 幢 5 号	2.1119%
7	魏兵	51102669051XXXX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镇和平路 128 号	2.1119%
8	刘卫华	51102719521218XXXX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路 401 号 5 栋 2 单元 3 楼 6 号	2.1119%
9	尹凤刚	44022556080XXXX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市场路 2 号附 63 号	2.1119%
10	钟军	11010819750116XXXX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中心 B 座 403A	3.3619%
11	崔昆元	5101031960011XXXXX	成都市金牛区金房苑东路 26 号 6 栋 3 单元 4 楼 2 号	2.1119%



12	刘自伟	51010242010xxxx	成都市杉板桥路7号4幢3单元5楼1号	2.1119%
13	薛维刚	22020419540415xxxx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农林街48-102-35号	2.1119%
14	毛本兵	51011319690124xxxx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街3号8栋4单元6号	2.1119%
15	姜川	51010619641010xxxx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东街1号13栋1单元6楼11号	2.1119%
16	刘亚蜀	51010360101xxxx	成都市青羊区光明巷12号	2.1119%
17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2000091	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1.6250%
18	梁隆	51021419640405xxxx	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16号2栋1单元101号	1.4081%
19	潘渠	51010319610208xxxx	成都市金牛区为民路新28号3单元5楼8号	1.4081%
20	李湘敏	11010819370916xxxx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4号楼1308室	0.8750%
21	杨鸿飞	51010519851213xxxx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51号1栋1单元4楼1号	0.8619%
2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0875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0.6250%
23	周吉宁	32010619680818xxxx	南京市白下区王府园42幢406室	0.1875%
24	丁晨	32010319720211xxxx	南京市白下区王府园42幢406室	0.125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该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廖嵘和钟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股东廖嵘不是公司员工，多年自行经商，由于其个人经营的资金需求，一直有转让公司股权的意愿。廖嵘与公司多名现有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接触和洽谈，经与钟军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股权转让的协议。双方参照2008年公司定向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定价和目前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3) 根据钟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适当核查, 钟军受让股权的资金为其家族历年投资、外贸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持等情形。

#### 4.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许可方面发生的变化如下:

(1) 科伦股份新增一份药品 GMP 证书,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核发, 证书编号为 K4999, 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2) 江西科伦新增一份药品 GMP 证书,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核发, 证书编号为 K4838, 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塑料瓶),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3) 新元制药新增一份药品 GMP 证书, 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核发, 证书编号为川 K0550, 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氢溴酸西酞普兰、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右旋糖酐 40、右旋糖酐 20、右旋糖酐铁),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4) 新元制药新增一份药品 GMP 证书, 由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核发, 证书编号为川 K0518, 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羟乙基淀粉 200/0.5、羟乙基淀粉 130/0.4、福多司坦),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5) 湖南科伦因原有 F3031 药品 GMP 证书到期, 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重新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 证书编号为 K4933, 认证范围仍为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玻璃输液瓶),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科伦股份新增一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核发, 证书编号为国药包字 20090063, 品种名称为聚丙烯输液瓶, 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持有的生产许可批准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科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①科伦股份增加一处位于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648.37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科伦股份现持有岳池房权证字第00060964号《房屋所有权证》。

②科伦股份增加一处位于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2,857.55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科伦股份现持有岳池房权证字第00060965号《房屋所有权证》。

③黑龙江药包原持有的阿国用(2007)第0000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为阿国用(2009)第000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仍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十六委,使用面积为50,403.2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情况

①科伦股份及珍珠制药新增5项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科伦股份	洁罗辛	5	5071118	2009年5月至2019年5月
2	科伦股份	圣科伦	5	5071117	2009年5月至2019年5月
3	科伦股份	科伦	5	4978804	2009年5月至2019年5月
4	科伦股份	朗瑞	5	4978803	2009年5月至2019年5月
5	珍珠制药	欣匹特	5	4978801	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

②发行人新增20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专利年限终止日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1	注射用黄芪皂苷的制备方法	200510020402.9	2005.02.24	2008.12.10	2025.02.23	第450434号	发明专利
2	溴代双氢青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144186.3	2006.11.29	2009.4.22	2026.11.28	第490692号	发明专利
3	一种治疗风寒湿痹证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0610080531.1	2006.05.15	2009.6.17	2026.05.14	第510786号	发明专利
4	一种治疗痛经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78969.6	2006.04.28	2009.6.24	2026.04.27	第514112号	发明专利
5	一种治疗痛经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78970.9	2006.04.28	2009.6.24	2026.04.27	第514113号	发明专利

6	一种治疗痛经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78971.3	2006.04.28	2009.6.24	2026.04.27	第514114号	发明专利
7	单管与马鞍式配件和菱形座灌液管的单室袋	200720305889.X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7774号	实用新型
8	单管与马鞍式配件和菱形管座灌粉管的双室输液袋	200720305886.6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9742号	实用新型
9	单管与马鞍式配件和实心船形座灌粉管的双室输液袋	200720305885.1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8264号	实用新型
10	双管与马鞍式管体座配件	200720305884.7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7776号	实用新型
11	双管与马鞍式单室输液袋	200720305883.2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7773号	实用新型
12	双管与马鞍式双室输液袋	200720305882.8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7772号	实用新型
13	三管马鞍式菱形座灌粉管双室输液袋	200720305881.3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7775号	实用新型
14	三管与马鞍式实心船形座灌粉管双室输液袋	200720305880.9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8111号	实用新型
15	有加药密封盖的双管与马鞍式输液袋配件	200720305879.6	2007.11.23	2009.1.28	2017.11.22	第1168112号	实用新型
16	适用于塑料软瓶自动收集整理机的电控装置	200820064391.3	2008.07.22	2009.5.20	2018.07.21	第1221063号	实用新型
17	塑料软瓶自动收集整理机	200820064392.8	2008.07.22	2009.5.20	2018.07.21	第1221060号	实用新型
18	适用于塑料软瓶自动收集整理机的夹瓶装置	200820064390.9	2008.07.22	2009.5.20	2018.07.21	第1221062号	实用新型
19	适用于塑料软瓶自动收集整理机的牵引装置	200820064393.2	2008.07.22	2009.5.20	2018.07.21	第1221064号	实用新型

20	一种抗缺血与再灌注损伤药物	02803331.0	2002.05.08	2008.12.19	2012.5.7	-	发明专利
----	---------------	------------	------------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由公司自建、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也不存在其他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与原件核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 6.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

(1) 2008年12月30日，公司与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葡萄糖纸箱，数量为300万只，合同总金额1,765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成都市元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成都市元木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聚丙烯颗粒，数量为2,000吨，合同总价款为3,38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1月4日至2009年12月30日。

(3)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聚丙烯组合盖，数量为60,000万只，单价3,100元/万只，合同总价款为18,6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密封盖，数量为6,250万只，合同总价款为2,0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0日。

(5) 2009年1月4日，公司与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乐清市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药用丁基胶塞，数量为10,000万只，总价款为1,650万元。

(6) 2009年2月1日，公司与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供应玻璃输液瓶，



数量为 10,000 万只, 单价根据产品规格确定。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2009 年 2 月 1 日, 昆明南疆与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销合同》, 约定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向昆明南疆供应玻璃输液瓶, 数量为 13,300 万只, 总价款为 4,638.75 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 2009 年 2 月 5 日, 公司与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约定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 PP 胶塞、PP 胶垫, 数量总计为 25,000 万只, 总价款为 2,165 万元。

(9) 2009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与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药用丁基胶塞, 数量为 4,000 万只, 总价款为 1,12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 2009 年 5 月 31 日, 湖南科伦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即用式粉液双室袋大输液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补充合同》, 约定湖南科伦向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即用式粉液双室袋大输液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合同总价款 1,700 万元, 设备制造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日历月。

(11) 2009 年 5 月 31 日, 昆明南疆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昆明南疆供应塑料瓶大输液灭菌系统 4 套, 总价为 1,000 万元, 昆明南疆支付总价款的 30% 后合同生效; 设备加工完成经验收后, 昆明南疆支付总价款的 60%; 合同质保期完成后, 昆明南疆支付 10% 余款。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	银行	金额(万元)	抵(质)押物	保证人	利率	借款期限
科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新都支行	2,240	科伦股份房产	-	5.8410%	2009.06.03至2010.06.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	科伦集团、刘革新	5.8410%	2009.05.21至2010.05.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	科伦医贸、刘革新	5.8410%	2009.05.25至2010.05.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	科伦医贸、刘革新	5.8410%	2009.05.25至2010.05.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500	湖南科伦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山东科伦机器设、房屋所有权	刘革新、程志鹏、潘慧	5.9400%	2009.04.09至2012.0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500	湖南科伦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山东科伦机器设、房屋所有权	刘革新、程志鹏、潘慧	5.9400%	2009.03.30至2012.0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2,000	湖南科伦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山东科伦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	刘革新、程志鹏、潘慧	5.9400%	2009.03.31至2012.0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3,000	-	刘革新、程志鹏、潘慧	5.8410%	2009.03.18至2010.03.17
华夏银行玉林支行	3,000	-	科伦集团、刘革新	5.3100%	2009.03.19至2010.03.19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	-	科伦集团、刘革新	5.8410%	2009.04.07至2010.04.06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3,000	程志鹏、潘慧所持有的科伦集团的股权	科伦集团、科伦医贸、刘革新、程志鹏、潘慧	5.3100%	2009.04.30至2010.04.27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30	-	科伦集团、科伦医贸、刘革新	5.3100%	2009.05.26至2010.05.2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5,000	广安分公司机器设备、房产所有权	刘革新	5.3100%	2009.06.24至2010.06.23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8,000	-	刘革新、程志鹏、潘慧	5.8320%	2009.05.31至2009.11.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因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除原董事梁隆变更为刘思川外，其他成员没有发生变动，仍为刘革新、潘慧、程志鹏、赵力宾、高冬以及独立董事罗孝银、刘洪和张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没有发生任何变动，仍为刘卫华、薛维刚、郑昌艳，其中郑昌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行人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2009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新增梁隆、葛均友两名副总经理外，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程志鹏，副总经理潘慧、刘绥华、陈得光、万阳浴、梁隆、葛均友，财务总监冯伟以及董事会秘书熊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08年和2009年1-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关于企业所得税

##### ① 科伦股份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2008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新都地税审[2009]13号），

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6 月，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广安分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广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008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广市地税函[2009]27 号），广安分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6 月，广安分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仁寿分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仁寿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分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仁地税函[2009]2 号），同意仁寿分公司 2008 年度按总机构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6 月，仁寿分公司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新元制药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 2008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资地税发[2009]57 号），新元制药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6 月，新元制药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 珍珠制药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省珍珠制药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 2008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资地税发[2009]51 号），珍珠制药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6 月，珍珠制药比照以前年度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 昆明南疆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昆国税函[2008]489 号）以及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昆明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申请审核表》，昆明南疆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①-⑥项所述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⑦新元制药 2008 年度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情况

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部门审核的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文件，以及川地税投资抵免 12 号(2006)文件批复，新元制药于 2008 年度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079,218 元。

⑧江西科伦 2008 年度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情况

根据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税务局审批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江西科伦于 2008 年度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71,344 元。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013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⑦-⑧项所述公司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⑨科伦药研 2008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审批的《技术交易减免及奖励酬金申报审批表》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08 年度和管理层预测 2009 年度的技术转让收入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下，科伦药研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科伦药研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关于增值税

①吉林科伦 2008 年度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经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吉林科伦于 2008 年度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为 402,979 元。

②黑龙江科伦 2008 年度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经黑龙江庆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审批，黑龙江科伦于 2008 年度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为 343,608 元。

③黑龙江药包 2008 年度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经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家税务局审批，黑龙江药包于 2008 年度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分别为 980,522 元。

④辽宁民康 2008 年度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经辽宁省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审批，辽宁明康 2008 年度准予抵扣的固定资

产进项税额为 327,015 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财税[2004]156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①-④项所述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营业税

科伦药研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审批的《技术交易减免及奖励酬金申报审批表》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科伦药研 2008 年度营业税免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科市[200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科伦药研 2008 年度享受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补贴金额(元)	享受补贴依据
1	山东科伦	7,000	2008 年度贡献奖励
2	湖南科伦	1,200,000	岳阳县人民政府岳县政函[2009]21 号
3	湖南科伦	50,000	湖南省名牌产品奖励
4	江西科伦	5,000	东乡县委、东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08 年度企业创效益、企业管理、企业创品牌、出口创汇进行奖励的决定》
5	江西科伦	1,097,300	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抄字[2009]389 号
6	辽宁民康	21,500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7	珍珠制药	1,274,892	安岳县人民政府安府函(2007)40 号文件
8	珍珠制药	50,000	中共安岳县委安委办(2007)173 号
9	新元制药	59,800	简阳市人民政府简府发(2009)30 号
10	新元制药	25,000	简阳市人民政府简府发(2009)30 号



11	科伦股份	2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知发[2005]22号
12	科伦股份	500,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发[2009]1号
13	科伦股份	488,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发[2009]1号
14	科伦股份	100,000	新都区科技局科技[2009]11号
15	科伦股份	165,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发[2009]1号
16	科伦股份	50,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发[2009]1号
17	科伦股份	200,000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新都委发[2009]1号
18	科伦股份	1,500,000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2008]508号
19	科伦股份	1,1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08]275号
20	科伦股份	50,000	成都市新都区知识产权局新知发[2008]4号
21	科伦股份	200,000	成都市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科技[2008]48号
22	江西科伦	20,000	抚州市财政局、抚州市科技局抚财教[2008]35号
23	江西科伦	170,000	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抄字(2008)712号
24	昆明南疆	30,000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发[2008]64号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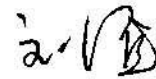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刘显

单位负责人：

  
庄玲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